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链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相关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和重述。现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网络域名收入确认过程中，判断自身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核算。经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重新深入学习会计准则及梳理业务流程，公司在网络域名业务开展中并未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为代理人身份，将网络域名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调整为净额法核算。

鉴于上述事实情况，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均无影响。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77,465,872.74	-19,401,458.04	158,064,414.70
营业成本	96,126,107.51	-19,401,458.04	76,724,649.47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44,944,586.50	-19,251,868.35	225,692,718.15
营业成本	150,348,199.57	-19,251,868.35	131,096,331.22

3、调整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705,172.05	75,922,612.79	220,639,305.77	130,257,987.00
其他业务	4,359,242.65	802,036.68	5,053,412.38	838,344.22
合计	158,064,414.70	76,724,649.47	225,692,718.15	131,096,331.22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均无影响。

2、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17,324,596.57	-19,401,458.04	97,923,138.53
营业成本	74,517,727.58	-19,401,458.04	55,116,269.54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15,377,919.22	-20,156,648.19	95,221,271.03
营业成本	80,393,325.22	-20,156,648.19	60,236,677.03

3、调整后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125,772.47	54,284,802.18	85,306,353.58	59,311,004.23
其他业务	4,797,366.06	831,467.36	9,914,917.45	925,672.80
合计	97,923,138.53	55,116,269.54	95,221,271.03	60,236,677.03

三、其他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 2022、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反映公司

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调整。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